

证券代码：002948

证券简称：青岛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1-046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近日先后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3861号）以及《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3932号）。

一、关于H股配股获得核准

本行获准增发不超过528,910,494股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二、关于A股配股获得核准

本行获准向原股东配售823,996,506股新股（A股），本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前述两项批复，分别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本行H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批准。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本行股东大会授权，以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5日